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2020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作出，旨在提供2020年年報上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應收款項還款情況的若干資料。

如2020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a)(ii)(2)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同仁堂集團」)錄得於2020年12月31日逾期金額187,570,000港元(「逾期應收款項」)。鑑於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相信逾期應收款項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在此期間同仁堂集團並無任何違約歷史。因此，董事認為逾期應收款項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全部逾期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本公司已就追收逾期應收款項主動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與同仁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討論以了解導致逾期應收款項的情況；
- (2) 於2021年11月就逾期應收款項向同仁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正式催收信函，於函件中本公司已要求同仁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立即償還所有逾期應收款項，逾期未予償還本公司將提起法律訴訟；

- (3) 定期與財務部門討論逾期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與法律部門討論本集團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及
- (4) 評估與同仁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信用風險，並制定適當的催收策略和計劃。

上述附加信息不影響 2020 年年度報告中包含的其他信息。

承董事會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主席）
陳飛先生
林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趙中振先生
陳毅馳先生